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彝良县海子镇人民政府的彝良县海子镇大田村2026年竹笋、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彝良县海子镇大田村2026年竹笋、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彝良县昌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5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彝良县昌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：郑德州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